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66號

原　　告　坤欣建設有限公司
代　表　人
即清 算 人　陳秀英
被　　告　財政部中區國稅局
代　表　人　吳蓮英

上列當事人間營利事業所得稅事件，原告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行政訴訟法第18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復按行政訴訟法第13條第1項、第229條第1項、第2項第1款分別規定：「對於公法人之訴訟，由其公務所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管轄。其以公法人之機關為被告時，由該機關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管轄。」「（第229條第1項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，以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」「（第229條第2項第1款）下列各款行政訴訟事件，除本法別有規定外，適用本章所定之簡易程序：一、關於稅捐課徵事件涉訟，所核課之稅額在新臺幣40萬元以下者。」

二、查本件原告起訴主張其民國101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，原經被告依其申報數即列報營業收入淨額新臺幣（下同）0元、營業淨利負643,476元、出售資產增益0元及全年所得額負643,476元核定，嗣被告以查獲原告漏報出售資產增益1,6

24,228元為由，重行核定營業淨利0元、出售資產增益1,624,228元及全年所得額1,624,228元，應補稅額276,118元，並按所漏稅額276,118元處以0.8倍之罰鍰220,894元。原告不服，申請復查結果，獲追減全年所得額668,800元及罰鍰90,957元，變更核定為應補稅額162,422元及罰鍰129,937元。原告提起訴願，經決定駁回，遂向本院提起撤銷訴訟，有卷附原告提出之起訴狀、訴願決定書、本院公務電話紀錄、被告復查決定應補稅額更正註銷單及應補罰鍰更正註銷單可稽（分見本院卷第15至19頁、第23至45頁、第53頁、第55頁、第56頁）。核諸原告係就關於稅捐課徵事件提起本件行政訴訟，所核課之稅額在40萬元以下，顯屬行政訴訟法第229條第2項第1款規定之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事件至明。依前開說明，應以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本院不具管轄權限。又本件被告機關所在地為臺中市○區○○路○○○號，爰依職權將本件裁定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管轄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三庭

審判長法官　王　德　麟

法　官　詹　日　賢

法　官　張　升　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敘明理由，經本院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抗告（須依對造人數附具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莊　啓　明